

附表一 就業弱勢者身分認定方式與應備文件

身分別	認定方式	應備文件
負擔家計婦女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撫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偶死亡。 (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3) 離婚。 (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 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事實上夫妻關係之成員。 (8)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9)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者。 	<p>全戶戶籍謄本，以及其15-65歲受撫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籍謄本 (2) 報案紀錄文件 (3) 戶籍謄本 (4) 訴訟案件資料 (5) 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6) 徵集、召集通知文件 (7) 實地訪視 (8) 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9) 公文或轉介單
年滿四十歲至六十五歲之國民	視其身分證認定。	身分證
身心障礙者	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者。	身心障礙手冊
原住民	視其戶籍謄本認定。	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生活扶助戶有工作能力者	生活扶助戶（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身分別	認定方式	應備文件
更生受保護人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 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p> <p>(2) 假釋、保釋出獄者。</p> <p>(3) 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p> <p>(4) 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p> <p>(5)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或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p> <p>(6) 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p> <p>(7) 受緩刑之宣告者。</p> <p>(8) 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p> <p>(9) 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p>	<p>下列文件其中一項：</p> <p>1. 地方法院檢察署（或更生保護會分會）辦理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職業訓練）之轉介單。</p> <p>2. 各地更生保護會分會或各地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所開立之身分證明書。</p> <p>3. 更生受保護人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就服中心可使用個案服刑紀錄查詢表查詢個案身分，並由矯正機關或各地更生保護會分會開立身分證明書。</p>
因家庭因素離開勞動市場兩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	視其勞保資料。	就服人員由電子閘門勾稽勞保資料
特殊境遇婦女	<p>年滿二十歲至六十五歲婦女，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特殊境遇婦女創業貸款補助辦法」規定）</p> <p>(1) 夫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p> <p>(2) 因夫惡意遺棄或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者離婚登記。</p> <p>(3) 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非婚生子女或因離婚、喪偶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p> <p>(4) 夫處一年以上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p>	社會局公文或依本會勞工福利處頒訂之「特殊境遇婦女創業貸款補助辦法」相關規定檢附應備文件認定其身分（近期修正中）

身分別	認定方式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被害人	<p>符合下列情形之家庭暴力被害人：</p> <p>(1) 遭受家庭暴力被害人提出曾經受暴證明(如:警方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或報案單)，並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開立證明文件。</p> <p>(2) 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p> <p>(3) 判決書影本</p>	<p>(1) 受暴證明與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轉介單</p> <p>(2) 保護令</p> <p>(3) 判決書影本</p>
	<p>符合下列情形之性侵害被害人：</p> <p>(1) 性侵害被害人提出曾經遭受性侵害之證明(如:警方處理性侵害事件調查表或報案單、就醫診療、驗傷之證明)，並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開立證明文件。</p> <p>(2) 判決書影本。</p>	<p>(1) 曾受性侵害證明與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轉介單</p> <p>(2) 判決書影本</p>
弱勢青少年	<p>具有下列情形：</p> <p>年滿十五歲以上未滿二十四歲之國民，未升學未就業、偏遠地區或高危機高關懷之青少年。</p> <p>(高危機高關懷：因個人或環境等不利因素影響，在傳統體系難以獲得成就經驗的青少年，而產生逃家、中輟、暴力、藥物濫用、自我傷害等行為傾向的青少年，需強力介入關懷輔導者。)</p>	就服人員評估認定
經濟弱勢戶 (含1957專線轉介 個案及高風險家 庭)	<p>1957專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轉介個案：</p> <p>(1) 經營事業不善致生活陷於困境者；失業未能領取失業救助或給付且無收入，生活陷於困境之家庭；或領取失業給付期間已過仍未紓困，生活陷於困境者。</p> <p>(2) 因經濟性因素有自殺之虞通報個案，生活陷於困境者。</p> <p>(3)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者。</p> <p>(4) 因遭家庭暴力、性侵害、存款帳戶經凍結或其他特殊情事，致家庭財產未能及時運用，生活陷於困境者。</p> <p>(5) 處於貧窮邊緣之經濟弱勢家戶急須救助者。</p>	1957福利關懷專線轉介單

